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1日-1月26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连续涨停期间累计涨幅21.7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目前尚未解决，若公司未能按照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0.00万元到-9,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300.00万元到-10,9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石墨”）因尚未办理矿区用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文件等，未达到矿山企业开工生产条件，短期内无法进行矿山开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74,580,34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1.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6%。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破产重整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1日-1月26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1日-1月26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连续涨停期间累计涨幅21.7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二、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占用资金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0.00万元到-9,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300.00万元到-10,900.00万元。

五、海正石墨无法开工的风险

海正石墨因尚未办理矿区用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文件等，未达到矿山企业开工生产条件，短期内无法进行矿山开采。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及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74,580,34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1.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6%。

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破产重整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七、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八、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3,702,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3,702,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7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7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田进恩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691,325	99.9937	7,572	0.0041	3,907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598,650	99.8263	7,572	0.1145	3,907	0.05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操、李雪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0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1月26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炬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8.5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45,000	429,241,2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长沙炬神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24.1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具体认购办法、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具体事项作相应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9.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股东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持有公司股份4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其中22,000,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3月26日上市流通；8,800,000股为公司2021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5日上市流通；12,320,000股为公司2022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股东广州乾元拟计划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23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股东广州乾元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致公司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乾元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3,120,000股
持股比例	15.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2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1年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232,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3,12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7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广州乾元基于自身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

至2026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9	南新制药	202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6年2月9日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6年2月9日16:30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李旋、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沈云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智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罗智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罗智雄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智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智雄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罗智雄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罗智雄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上述任期均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保持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丁方飞	丁方飞、罗智雄、冷颖
提名委员会	聂如琼	聂如琼、罗智雄、刘勇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智雄	罗智雄、丁方飞、冷颖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罗智雄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已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律师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职务，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